

iSay 友分享免費個人意外保障之保險證明書

「iSay 友分享」免費個人意外保障（即「此計劃」）是由友邦保險提供予合資格人士的保障。此計劃提供的保障包括個人意外保障。

A. 推廣期	推廣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保障期	合資格人士於此計劃的保障期是指由註冊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此計劃的註冊受制於 i) 合資格人士註冊的總數限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ii) 友邦保險圓滿完成盡職調查。
B. 定義	於此保險證明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為各字詞及句語之定義：
1. 「意外」	是指於此計劃有效期間合資格人士發生之不能預料及非自願之事故。
2. 「愛滋病」	是指世界衛生組織不時就「愛滋病」一詞給予的涵義。
3. 「友邦保險」、「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4. 「商業客機」	是指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航線行駛的載客飛機，並由領有合格牌照的飛機師駕駛而往還於設施全備的指定機場，及獲得到當地政府機關認可及授權運載需付費之乘客的客機。
5. 「住院」	是指合資格人士經註冊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在保障期內入住醫院，並需要連續逗留在醫院內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惟該連續逗留的期間需為六(6)小時或以上。為免生疑問，即使此計劃有何其他條文，若在醫院範圍內之逗留並不符合連續逗留的定義，則本公司將不會視該次入住醫院為住院，或終止視之為住院。
6. 「連續逗留」或「逗留」	是指合資格人士由入住醫院開始直至其完全及正式出院的整段期間，是以住院病人身份連續處身於醫院範圍內，而整段期間並未有間斷或身在醫院範圍之外。
7. 「保障金額」	是指在 C 部分「賠償」中賠償表內所顯示的保障金額，並會根據隨後任何原因在保障上作出的修訂而相應增加或減少。
8. 「受保國家或地區」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西歐。
9. 「受保受傷」	是指在保障期內發生的意外所直接、獨立及純因受意外而引致的受傷。
10. 「註冊日期」	是指於推廣期間透過「iSay 友分享」流動程式完成註冊此計劃的日期，並接受友邦保險的盡職調查。友邦保險保留拒絕註冊的權利。
11. 「出院」	是指合資格人士在醫院內完成所有終止住院的正式手續，及醫院發出全數費用中未付清之部分的帳單後離開醫院，而醫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保留病房或病床。
12. 「合資格人士」	是指： i. 在推廣期內，該人士在註冊日期時已經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本計劃的發行地點有效的身份證(香港或澳門，視情況而定)；

	ii. 該人士已經成功經「iSay 友分享」註冊此計劃，整個註冊過程必須在本計劃的發行地點（香港或澳門，視情況而定）完成。
13. 「醫院」	是指一所領有醫院牌照的合法經營機構，而此機構設有診斷、大型手術及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設施，為傷者或病人提供護理治療，並非主要用作療養所或康復院或同類的機構或用作戒酒或戒毒的醫療中心。
14. 「直系親屬」	是指個人的合法配偶、子女（親生、繼有或領養）、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孫、合法監護人或繼父母。
15. 「獨立人士」	是指非下列人士(a) 合資格人士；(b) 合資格人士的直系親屬；(c) 合資格人士的商業合夥人；(d) 合資格人士的僱主或僱員；(e) 本公司的保險代理；或(f) 合資格人士的保險中介人或代表。
16. 「受傷」	是指純因意外造成和並非其他原因如疾病所導致的任何不正常身體狀況。
17. 「喪失手指或腳趾」	是指手指或腳趾在掌骨關節或趾骨關節部位或以上完全切斷。
18. 「失聰」	是指聽覺永久完全喪失而不可復原。
19. 「喪失肢體」	是指肢體在腕骨或踝骨部分或以上切斷。
20. 「喪失視力」	是指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而不可復原。
21. 「喪失說話能力」	是指喪失四(4)聲(包括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其中三(3)者之清晰發音能力，或完全喪失聲帶，或大腦語言中樞系統受損而導致完全失去語言及理解語言能力。
22. 「喪失功能」	是指完全及永久殘廢，亦被視為完全喪失肢體或器官。
23. 「醫療所需」	是指根據本公司意見，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品：(a) 與一般認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一致；(b) 為診斷及/或治療所需；及 (c)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予合資格人士。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24. 「門診病人」	是指合資格人士於私人診所，或醫院內的門診部或急症室(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受保受傷接受與治療有關之醫療或手術服務，而合資格人士並沒有在該醫院內留院。
25. 「永久完全殘廢」或「殘廢」	是指合資格人士因為受保受傷而導致完全和持續無法從事根據其知識、訓練或經驗而適合並可賺取報酬的任何工作、職業或商業活動。
26. 「合理及慣常」	就費用、收費及開支而言，是指符合以下各項要求的任何收費或費用：(a) 就傷者或病人接受的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該等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乃為醫療所需及根據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而給予的，並是在註冊醫生的護理、看顧或指示下進行；(b) 有關費用不超過在提供類似治療、醫療物品或醫療服務的地方的一般收費標準；(c) 不包括任何因為保險的存在才會衍生的費用。本公司有權根據(但不限於)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佈或資料如收費表等去決定該等住院 / 醫療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收費。倘根據本公司之醫務總監的意見，任何住院 / 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則本公司有權調整所有可支付之利益。
27. 「合理及慣常之住院」	就住院而言，是指因受保受傷而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數及在住院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治療均必須：(a)屬於良好須根據一般認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及標準的住院；及(b)不得超過該住院的地方所提供類似身體受傷治療的一

	般標準。為免生疑問，根據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情況下，如住院的相關醫療手術或治療：(i)於其他病人以門診方式常規進行；及(ii)合資格人士以門診病人身份合理地進行，有關住院並非合理及慣常之住院。																		
28. 「註冊醫生」	是指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獨立人士，並在行醫的地方獲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																		
29. 「三級燒傷」	是指皮膚因燒傷而全層受損。																		
30. 「戰爭」	是指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或外戰、任何軍事行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家使用軍事力量來達到經濟、地域、國家主義、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31. 「西歐」	於此計劃內所指的包括下列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帝岡。																		
C. 賠償	<p>賠償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賠償</th> <th>保障金額 (港元/澳門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個人意外保障</td> <td></td> </tr> <tr> <td> i.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td> <td>100,000</td> </tr> <tr> <td> ii. 意外住院現金</td> <td>每日 500 (一次住院) 最多為 14 日</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將只會就此計劃的任何保障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賠償一次</p>	賠償	保障金額 (港元/澳門幣)	1. 個人意外保障		i.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00,000	ii. 意外住院現金	每日 500 (一次住院) 最多為 14 日										
賠償	保障金額 (港元/澳門幣)																		
1. 個人意外保障																			
i.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00,000																		
ii. 意外住院現金	每日 500 (一次住院) 最多為 14 日																		
1. 「個人意外保障」																			
i.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若合資格人士於保障期內發生意外，並在該意外發生後一百八十(180)日(包括意外發生當日)因受保受傷而導致下列任何一種損失，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個人意外保障。我們會根據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金額，作出與該損失相應的百分率之保障金額：																		
	<p>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利益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保障金額之百分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 喪失生命(意外死亡)</td> <td>100%</td> </tr> <tr> <td>1.2 永久完全殘廢*</td> <td>100%</td> </tr> <tr> <td>1.3 永久完全喪失視力(雙眼/單眼)</td> <td>100%</td> </tr> <tr> <td>1.4 喪失肢體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兩肢/一肢)</td> <td>100%</td> </tr> <tr> <td>1.5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td> <td>100%</td> </tr> <tr> <td>1.6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td> <td>100%</td> </tr> <tr> <td>1.7 永久完全失聰</td> <td></td> </tr> <tr> <td> (a) 雙耳</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保障金額之百分率	1.1 喪失生命(意外死亡)	100%	1.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1.3 永久完全喪失視力(雙眼/單眼)	100%	1.4 喪失肢體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兩肢/一肢)	100%	1.5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1.6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1.7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保障金額之百分率																		
1.1 喪失生命(意外死亡)	100%																		
1.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1.3 永久完全喪失視力(雙眼/單眼)	100%																		
1.4 喪失肢體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兩肢/一肢)	100%																		
1.5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1.6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1.7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25%	
1.8	喪失說話能力	50%	
1.9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10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12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關節 / 右手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關節 / 左手一節關節	20% / 10%	
1.13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關節 / 右手兩節關節 / 右手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關節 / 左手兩節關節 / 左手一節關節	7.5% / 5% / 2%	
1.14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15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16	任何一腿畸短五 (5) 厘米或以上	7.5%	
1.17	三級燒傷		
	<u>身體部位</u>	<u>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率</u>	
	(a) 頭	等於或多於 8%	100%
		等於或多於 5% 但少於 8%	75%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92 1436 694"> <tr> <td data-bbox="667 286 778 322">(b) 身體</td> <td data-bbox="932 192 1117 264">等於或多於 2% 但少於 5%</td> <td data-bbox="1241 192 1305 228">50%</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932 286 1117 358">等於或多於 20%</td> <td data-bbox="1241 286 1311 322">100%</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932 380 1117 488">等於或多於 15% 但少於 20%</td> <td data-bbox="1241 380 1305 416">75%</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932 510 1117 618">等於或多於 10% 但少於 15%</td> <td data-bbox="1241 510 1305 546">50%</td> </tr> </table> <p data-bbox="555 725 1493 792">如合資格人士習慣使用左手，本公司會以上表有關右手、左手之各項損害互換其百分率。</p> <p data-bbox="555 824 1493 927">如在同一意外發生一系列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利益一覽表所載的損失，我們將不會賠償多於一（1）項損失。我們將根據可獲最高賠償金額的一項損失作出賠償。</p> <p data-bbox="555 958 1493 1061">* 如合資格人士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包括該意外發生當日)因受保受傷而引致永久完全殘廢，而該殘廢連續維持六(6)個月後，受保人仍然完全、持續及永久殘廢，本公司將會一筆過支付永久完全殘廢賠償。</p>	(b) 身體	等於或多於 2% 但少於 5%	50%		等於或多於 20%	100%		等於或多於 15% 但少於 20%	75%		等於或多於 10% 但少於 15%	50%
(b) 身體	等於或多於 2% 但少於 5%	50%											
	等於或多於 20%	100%											
	等於或多於 15% 但少於 20%	75%											
	等於或多於 10% 但少於 15%	50%											
ii. 意外住院現金	<p data-bbox="555 1128 1493 1308">如合資格人士於保障期內遇上意外因受保受傷而需要住院，我們將根據個人意外保障的意外住院現金就合資格人士每日之住院支付賠償，惟該住院必須是合理及慣常之住院並以醫院收取每日病房或病房及膳食收費為證明。就每日之住院最多只限支付意外住院現金一次，而就一次住院所作出的賠償日數不得超過十四(14)日。</p>												
D. 不保事項	<p data-bbox="555 1348 1493 1406">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全部或部份由下列情況所導致、造成或可能屬自然衍生後果而支付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55 1415 963 1451">a.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或革命； <li data-bbox="555 1478 1493 1545">b.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合資格人士服役執行任務； <li data-bbox="555 1576 1043 1612">c.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li data-bbox="555 1644 1493 1711">d. 由合資格人士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合資格人士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li data-bbox="555 1742 1283 1778">e.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但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li data-bbox="555 1809 1315 1845">f. 合資格人士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li data-bbox="555 1877 1493 1944">g. 就女性而言，源自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受傷引發或因受傷而加劇； 												

	<p>h. 合資格人士凡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飛行機，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合資格人士以需付費之乘客身份(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則除外；</p> <p>i. 合資格人士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p> <p>j. 合資格人士在事故發生時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發行本計劃的地方（香港或澳門，視情況而定）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p> <p>k. 被襲擊、被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合資格人士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香港懲教署或澳門懲教管理局官員或成員；</p> <p>l. 任何非醫療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p> <p>m. 任何種類的疾病；</p> <p>n. 罹患愛滋病(AIDS)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p> <p>o. 任何在合資格人士十七(17)歲生日前已出現徵狀或症狀、已斷診的先天性疾病或天生畸形；</p> <p>p. 例行健康檢查、任何與入院診斷、疾病或受傷無直接關係的檢驗；或任何非醫療所需之治療或檢驗、療養、特別護理 或靜養；</p> <p>q. 美容、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p> <p>r. 牙齒護理或手術，但因受保意外受傷而須接受的治療不在此限(托牙〔假牙〕及有關費用不包括在內)；或</p> <p>s. 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免疫接種併發症有關係的疾病或死亡。</p>										
E. 一般條款											
1. 計劃下保障之終止	此計劃將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終止(於 23:59 後隨即完結)。終止此計劃將不會影響在終止前衍生的任何索償或賠償。										
2. 保障限制	<p>i. 就此計劃提供之保障而言，本公司將只會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賠償一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532 1505 1854">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1532 1034 1592">賠償</th> <th data-bbox="1034 1532 1505 1592">每人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592 1034 1659">個人意外保障</td> <td data-bbox="1034 1592 1505 1659"></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659 1034 1727">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td> <td data-bbox="1034 1659 1505 1727">一次</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727 1034 1794">或</td> <td data-bbox="1034 1727 1505 1794"></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794 1034 1854">意外住院現金賠償</td> <td data-bbox="1034 1794 1505 1854">一次住院，最多十四(14)日</td> </tr> </tbody> </table>	賠償	每人限額	個人意外保障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一次	或		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一次住院，最多十四(14)日
賠償	每人限額										
個人意外保障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一次										
或											
意外住院現金賠償	一次住院，最多十四(14)日										
	<p>ii. 除非合資格人士住院符合合理及慣常之住院的要求，否則不會支付意外住院現金的賠償。再者，當合資格人士於受保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地方住院，意外住院現金的應支付賠償將會：</p>										

	<p>a. 減半；</p> <p>b. 賠償額之總數不得超過每日港元四百八十元(HK\$480)的最高限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所給予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免費保障)。</p>
3. 索償通知	<p>所有意外索償必須於導致受傷之意外發生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合資格人士身故，必須於合資格人士身故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有合理理由證明不能遞交通知，而通知已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則該索償將不受影響。</p>
4. 索償所需文件	<p>公司提供的指定表格（根據一般條款之第 6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身份證 / 澳門身份證 (如適用) • 關係證明(如適用) • 地址證明(如適用) • 診斷及住院證明文件(如適用) <p>上表只列出基本需要的文件。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文件以審批索償。</p>
5. 支付賠償	<p>如合資格人士仍然在生，此計劃下合資格人士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利益(除第 1.1 節)及意外住院現金賠償將會支付予合資格人士，否則將支付予其遺產。此計劃下的第 1.1 節喪失生命(意外死亡)的賠償將會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遺產。</p> <p>當此計劃的個人意外保障及所有其他賠償已按本條訂定的方式支付予上述人士後，應被視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完全解除本公司於此計劃之責任。</p> <p>任何與此計劃有關的賠償將受限於有關適用之法律及友邦保險於索償申請時的正常審查程序。</p>
6. 遞交索償	<p>i. 從以下網站下載相關索償申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賠償申請書（適用於意外住院現金）； 2. 斷肢賠償申請表（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1.1 部份的喪失生命(意外死亡)及 1.2 部份的永久完全殘廢除外）； 3. 完全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賠償申請表（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2 部份的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及 4. 死亡賠償申請表（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1.1 部份的喪失生命(意外死亡)） <p>https://www.aia.com.hk/zh-hk/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form-library.html</p> <p>ii. 遞交索償申請 郵寄： (香港)友邦財駿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12 樓 (澳門)友邦財駿中心，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A - 301 號友邦廣場 19 樓 1903 室 發送電子郵件至：hk.customer@aia.com</p> <p>iii. 熱線電話 (香港) 852-2232 8888 (澳門) 853-8988 1822</p>
7. 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p>此計劃乃受發出此計劃的地區法律管限(即香港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依該地區之法律闡釋。該地區的法院將具有非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考慮和決定任何與此計劃有關的爭議及法律程序。</p>
8. 更改細則及條款	<p>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本保障的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計劃而毋須另行通知。如對此計劃本保障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p>

9. 取消保障之權利

我們在提供此計劃及保障時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責任。提供此計劃的條件是須要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其他適用的要求及指引。如提供此計劃或會未能符合該等法律及規管責任或指引，本公司有權隨時以通知書知會該人士取消此計劃內的保障。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之通知書是取消保障之憑證。